

技术验证 (PoC) 合同

X 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和 Y 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就将甲方持有的 AI 技术引进到乙方护理事业看护业务可能性验证 (以下简称“本验证”) 事宜, 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目的)

本合同在考虑到甲乙双方将来签订共同开发合同的同时, 规定了技术验证中甲方和乙方权利义务关系。本验证系出于判断下述规定中的对象技术是否能够引进、应用于对象用途 (以下简称“本验证实施目的”) 的目的。

对象技术: 甲方拥有的“人体姿势推定 AI 技术” (通过视频、静止画面无标记地推定人物姿势的 AI 技术)

对象用途: 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开发使用护理机构中看护被护理对象的高性能摄像系统 (看护摄像系统) 的完成训练模型及联动系统

第 2 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的各自定义如下。

1 本验证

指第 1 条规定的甲方的技术引进、应用的验证, 具体的作业内容见由附件 1 规定。

2 对象数据

指用于本验证的附件 2 记载的数据。

3 本报告书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本验证的报告书。

4 智力财产

是指发明、技术方案、外观设计、作品及其他由人类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 (包括具有工业上可利用性的、发现或已阐明的自然规律或现象) 以及商业秘密及其他对商业活动有用的技术信息或商业信息。

5 知识产权

是指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著作权及其关于知识产权的由法律规定的权利 (包括发明专利申请权、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

6 个人信息等

是指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 (平成 15 年法律第 57 号) (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规定的个人信息 (该法第 2 条第 1 款), 个人数据 (该法第 2 条第 6 款) 及匿名处理信息

(该法第 2 条第 9 款)。

7 书面等

是指书面及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代替书面的电磁方法。

第 3 条 (本验证)

- 1 乙方委托甲方实施本验证, 甲方接受委托。
-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 日内向甲方提供对象数据。甲方在确认收到的数据后, 迅速通知乙方。
- 3 甲方在前款通知到达乙方后 ● 日内, 向乙方提供本报告书。
- 4 在提供本报告书后, 当乙方通知甲方确认本报告书, 或者经过一周之后乙方仍未明确提出包含具体理由的书面异议的情况下, 视为乙方完成本报告书的确认。在本报告书完成确认时, 甲方有关本验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 5 乙方仅限于本报告书提交后一周内对甲方提出前款异议的情况下, 才能要求其修改本报告书。
- 6 根据前款, 乙方要求修改本报告书时, 甲方应迅速重新提交修改后的本报告书, 乙方应再次确认。关于再次确认, 适用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
- 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对象数据有正当的权限, 且该提供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
- 8 乙方不保证对象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有用性及安全性等。但是, 本合同另有规定时不在此限。
- 9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象数据内容有误(包括未满足附件 2 规定数据的项目和数量的情况。下同。)或者延迟提供时, 甲方对于这些错误或延迟所导致的本验证延迟或本报告书不合格等结果不负责。
- 10 甲方不承担确认、验证对象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有用性及安全性等义务。

第 4 条 (委托费用)

本验证的委托费用为 ● 万日元 (不含税), 按以下方法分期支付, 汇款至甲方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 ①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以内
● 万日元 (不含税)
- ② 乙方对本报告书的确认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
● 万日元 (不含税)

【变更可选条款：签订共同研究开发合同时免除一部分委托费】

本验证的委托费用为●万日元（不含税），按以下方法分期支付，汇款至甲方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汇款手续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关于③，在乙方对本报告书确认完成之日起 4 个月内签订共同研究开发合同的情况下，可予免除。

①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以内

●万日元（不含税）

②乙方对本报告书的确认完成之日起 1 个月内

●万日元（不含税）

③乙方对本报告书的确认完成之日起 5 个月内

●万日元（不含税）

第 5 条（甲方义务）

1 甲方负有以善良管理者的注意实施本验证的义务。但在收取第 4 条第 1 款所述委托费用之前，甲方不承担开启本验证的义务及未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责任。

2 甲方不保证基于本验证产生某种成果或达成特定的结果等。

第 6 条（签订共同研究开发合同）

1 鉴于本验证的目的是判断对象技术是否可用于对象用途，在确认了其有效性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迅速开始协商将其转移到共同研究开发的决定。

2 乙方应在本报告书确认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内通知甲方是否签订共同研究开发合同。

第 7 条（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等）

1 乙方应给予甲方合理进行本验证所需协助，包括提供、披露、出借（以下称为“提供等”资料、机器及设备等（以下称为“资料等”）。

2 第 3 条第 7 款至第 10 款的规定，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等。

第 8 条（对象数据的管理）

1 甲方应尽到善良管理者的注意义务管理、保管对象数据，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提供或泄露对象数据。

- 2 甲方在未事先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以实施本验证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及修改对象数据，仅在实施本验证目的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可使用、复制及修改对象数据。
- 3 甲方应仅向为实施本验证需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本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员工（以下简称“管理人员等”）披露保密信息等，在此情况下，接收方应根据本条让管理人员等履行与接收方相同的义务，接受披露的该管理人员等在退休、离职后也应履行相同义务。
- 4 甲方在尽可能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可以将对象数据中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向基于该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披露方披露。
- 5 本验证完成后，如乙方根据第 6 条通知甲方不签订共同研究开发合同或有乙方指示，甲方应按照乙的指示，将对象数据（包括复制物和具有同一性的修改物）的媒介销毁或返还给乙方，并从甲方管理的所有电磁记录介质中删除。另外，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提交证明对象数据的销毁或删除的文件。
- 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确认乙方提供对象数据的行为不属于知识产权的转让、转移、使用许可。
- 7 本条规定除前款外，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有效存续 3 年。

第 9 条（保密信息）

- 1 甲方和乙方为实施本验证，采用的任何书面、口头、电磁记录及其他披露和提供（以下简称“披露等”）的方式、媒介，且不论在本合同签订的前后，就甲方或乙方向对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披露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对象数据。以下称“保密信息”）需保密，未经披露保密信息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的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
- 2 尽管有前款的规定，属于以下任何一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① 接受披露方披露等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
 - ② 经披露方披露后，非因归责于接收方的事由，为公众所知的
 - ③ 由具有合法权限且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依法披露等所提供的
 - ④ 接受披露方披露等时已合法持有的
 - ⑤ 未使用披露方披露等的信息而独立获取或创造的
- 3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就保密信息等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以外目的的使用、复制或修改，仅在履行本合同的目的的合理且必要的范围内可以使用、复制或修改。
- 4 接收方应仅向为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晓保密信息的本公司的管理人员和员工（以下简称

“管理人员等”)披露保密信息等,在此情况下,接收方应根据本条让管理人员等履行与接收方相同的义务,接受披露的该管理人员等在退休、离职后也应履行相同义务。

5 虽有本条第 1 款及本条第 3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但在下列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接收方在尽可能事先通知披露方的基础上,可以披露该保密信息等。

①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披露的

② 根据法院命令、监管机构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披露等的要求的

③ 接收方需要咨询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司法代书人等或者其他依法承担保密义务的人员的

6 无论本条第 1 款以及第 3 款或第 4 款的规定如何,甲乙双方都可以在没有对方事先承诺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披露以下事实。

甲乙双方之间开始本验证的事实。

7 在本验证完成,或者有披露方的指示时,接收方将按照披露方的指示,将记录保密信息等(包括复制品和修改品)的媒介以及未使用的材料、设备及其他有形物销毁或返还给披露方,或从接收方管理的所有电磁记录介质中删除。并且披露方可以要求接收方就保密信息等的销毁或删除提供证明文件。

8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接收方确认不根据保密信息转让、转移或使用许可披露方的知识产权。

9 本条是双方当事人就保密信息达成协议的唯一且完整的表示,取代双方当事人之间关于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提案和其他联络事项。

10 本条规定除第 8 款之外,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第 10 条(个人信息的处理)

1 在进行本验证时,当乙方向甲方提供包含个人信息等的对象数据时,应保证履行日本及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程序。

2 在实施本共同开发时,如果向甲方提供包含个人信息等的对象数据,乙方应事先明示该内容。

3 甲方在根据第 1 项接收个人信息等时,应遵守日本及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管理个人信息等的必要措施。

第 11 条(本报告书等知识产权)

1 本报告书及本验证实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法第 27 条和第 28 条的权利),除乙方或第三方此前持有的内容以外,均归属于甲方。

- 2 甲方允许乙方在实施本验证之目的的必要范围内自行使用、复制及修改本报告书，不行使著作人身权。
- 3 乙方依据自身担负的责任，可以使用、复制和修改本报告书，以及使用复制而成的复制品等。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存在应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外，甲方对因乙方使用本报告书等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4 甲方对乙方依据本合同使用本报告书的行为不行使著作人身权。

【附加可选条款：回馈规定】

在实施本验证的过程中，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了关于本验证的一些提案或建议，则甲方可以无偿免费将其用于甲方今后的服务改善。当该提案或建议构成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就甲方该使用行为，按本合同第9条第3款规定给予许可。

第12条（损害赔偿）

- 1 乙方因归责于甲方责任的事由而遭受损失时，可以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但是，无论甲方向乙方就本合同所承担的损害赔偿范围是违约责任、知识产权侵权、不当得利、违法行为责任、或者其他法律上的原因，均限于乙方实际发生的直接且通常的损害，包括预期应得的利益损失的特别损害，无论甲方的预见或预见可能性如何，甲方都不负责。
- 2 即使甲方根据前款向乙方承担损害赔偿，也以本合同委托费用为上限。
- 3 前两项在甲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不适用。

【变更可选条款：违约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时，如果对方违反合同义务或存在违反可能，甲乙双方可以要求对方停止或预防该行为并要求恢复原状，同时请求其赔偿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弥补因违反本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被害一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对方追究损害赔偿。

第13条（解除）

- 1 如对方发生以下任何事由时，甲方或乙方可不经任何催告立即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① 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的
 - ② 停止支付的，或申请拍卖、开始破产程序、开始民事重整程序、开始公司重整程序、开始特别清算程序的

- ③ 受到票据交易所的交易停止处分的
 - ④ 对本报告书以及本验证实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有效性产生争议的
 - ⑤ 发生与前述各项类似的使本合同难以继续的重大事由的
- 2 如果对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且在发出附期限催告后，对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或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第 14 条（期间）

本合同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或者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的确认完成之日二者中较早的日期之前有效。

第 15 条（存续条款）

即使本合同届满或因解除而终止，本合同第 3 条（本验证）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5 条第 2 款（甲方义务）、第 6 条（签订共同研究开发合同）、第 7 条（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等）第 2 款、第 8 条（对象数据的管理）至第 12 条（损害赔偿）、本条、第 16 条（准据法管辖法院）以及第 17 条（协商解决）的规定继续有效。

第 16 条（准据法及管辖法院）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纠纷，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以●地方裁判所为唯一的协议管辖第一审法院。

【变更选项 A：被告所在地原则】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纠纷，当甲方（情况 1）/乙方（情况 2）为被告时，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以●地方裁判所为唯一的协议管辖第一审法院。当乙方（情况 1）/甲方（情况 2）为被告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以●●人民法院为一审唯一的协议管辖法院。

【变更选项 B：主要开发地】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纠纷，
（情况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以●●人民法院为一审唯一的协议管辖法院。
（情况 2）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以●地方裁判所为唯一的协议管辖第一审法院。

【变更选项：仲裁条款】

<变更选项 A：第三国、地区>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纠纷均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提请（仲裁机构名称：（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仲裁规则：（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UNCITRAL（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等）在（城市名称：（例）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仲裁最终解决。程序语言为英文。

<变更选项 B：被告所在地原则>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纠纷，当甲方（情况 1）/乙方（情况 2）为被申请人时，应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提请（仲裁机构名称：日本仲裁机构名称）根据（仲裁规则：前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UNCITRAL 仲裁规则等）在日本国东京都进行仲裁，程序语言为日文；当乙方（情况 1）/甲方（情况 2）为被申请人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提请（仲裁机构名称：中国仲裁机构名称）根据（仲裁规则：前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UNCITRAL 仲裁规则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进行仲裁，程序语言为中文。无论哪种情况均通过仲裁最终解决。

<变更选项 C：主要开发地>

关于本合同的所有纠纷，

（情况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提请（仲裁机构名称：中国仲裁机构名称）根据（仲裁规则：前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UNCITRAL 仲裁规则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通过仲裁最终解决。程序语言为中文。

（情况 2）以日本国法律为准据法，提请（仲裁机构名称：日本仲裁机构名称）根据（仲裁规则：前述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UNCITRAL 仲裁规则等）在日本国东京都通过仲裁最终解决。程序语言为日文。

第 17 条（协议解决）

关于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或产生疑义的事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都可以按照第 16 条要求解决纠纷。

其他可选条款

第●●条（再委托）

1 甲方在乙方事先书面承诺的情况下，可将本验证的一部分再委托第三方（以下称为“委托方”）。另外，若乙方拒绝承诺，则需要合理的理由。

- 2 在按照前款规定委托委托方实施本验证的情况下，甲方应向该委托方承担与本合同中自身义务同等的义务。
- 3 在委托方实施业务时，除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外，甲方应承担与自身实施业务时相同的责任。但是，由乙方指定的委托方实施业务，甲方除故意或有重大过失外，不承担责任。

第●条（合同内容的变更）

- 1 根据本验证的进展情况等，如果由于验证事项超出预期而需要变更验证期间、委托费用等合同条件，则甲方或乙方应以记载该情况的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申请。申请后，甲乙双方应迅速协商是否需要变更合同条件。
- 2 根据前款协议，本合同内容有部分变更时，甲乙双方应签订记载有该变更内容的变更合同。

第●条（合同语言）

作为本合同签订的证明，本合同分别用中文和日文制作两份，在甲乙双方盖章后，各执一份。日文版、中文版均为正本。但是，如果两种语言版本的解释等存在差异的，以日文版为准。

第●条（禁止转让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地位让与第三方，或将本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分向第三方转让、委任，或提供担保。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附件 1: 本验证)

(1) 作业体制



(2) 作业内容及任务分担

【填写示例】 甲方

①通过对对象数据进行改编来创建训练用数据集

②甲方通过在签订本合同前就持有的训练完成模式使用训练用数据集进行训练，来生成训练完成模型的原型并提高精度

③使用②生成的原型进行姿势估计精度的评价以及基于该评价制作本报告书

乙方

①收集对象数据并提供给甲方

②协助对甲方上述③进行评价

(3) 验证期间



（附件 2：对象数据）

（1）数据概要

（例）乙方在护理机构设置摄像机后拍摄的视频数据。该视频数据应在乙方以不包含个人信息的形式进行匿名脱敏加工，或者从作为摄影对象的被看护人本人处取得向第三方提供的同意等，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手续。

（2）数据项目

（3）数据量

（4）数据的提供形式